

记账凭证

附单据 18 张

2024年02月29日

第0003号

潘庄

摘要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借方	贷方
付经费用于电脑耗材及办公用品费用	事业支出	办公费	9,000.00	
付经费用于电脑耗材及办公用品费用	银行存款			9,000.00
付经费用于2023年秋季防汛防涝机械费	事业支出	其它支出	8,600.00	
付经费用于2023年秋季防汛防涝机械费	银行存款			8,600.00
付镇补防疫餐费补助经费	其他支出		4,000.00	
付镇补防疫餐费补助经费	银行存款			4,000.00
合计			¥21,600.00	¥21,600.00

财务主管 谢坤

财务审核

记账

制单 张秀霞

2-01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系统内往来

Y202402023131024700001

操作标志: 直通
 业务编号: XT1631301000240202000002
 付款行号: 1631301000
 对方机构代号: 1631301000
 凭证序号: 4020412019074820
 付款人账号: 31301001700000001
 付款人三级账户序号:
 到账方式: 实时到账
 收款账号: 16313010008016506900033
 收款人三级账户序号:
 收款人三级账户户名:
 货币代号: 人民币
 交易金额: 17,600.00
 代理人信息: 身份证 410926198003060435 潘洪进 13781339755
 备注: 潘庄经费
 交易代码: 8080 交易日期: 2024-02-02 11:59:43
 机构号: 1631301000 交易柜员: 31310247 授权柜员:
 柜员流水号: 3131024700000010

机构名称: 范县农商行濮城支行
 对方机构名称: 范县农商行濮城支行
 账户序号:
 付款人名称: 范县财政局濮城镇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账户序号:
 收款人名称: 濮城镇各项惠民资金代发户

钞汇标志: 钞户
 手续费金额: 0.00
 潘洪进 13781339755



第二联: 客户留存

2-27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进账单 (回单)



2024年 2月 2日

出票人	全称: 范县财政局濮城镇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账号: 31301001700000001 开户银行: 范县农商银行	收款人	全称: 濮城镇各项惠民资金代发户 账号: 16313010008016506900033 开户银行: 范县农商银行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table border="1">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1</td><td>7</td><td>6</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7	6	0	0	0	0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7	6	0	0	0	0															
票据种类		票据张数																							
票据号码																									
潘洪进 复核		记账																							
开户银行签章																									

此联是开户银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濮城镇村级经费支出监控审批表

单位(盖章)

申请支出事由	潘家村 2019年-2022年 办公费 		
申报金额	¥: 9000.00 元	附单据	1 张
审批金额	(大写) ④ 拾 ④ 万 玖 仟 一 佰 拾 元 角 分 ¥: 9000.00 元		
村主职干部审批(签字)	潘洪进	包村干部审核(签字)	卢明艳
监督委员会复核(签字盖章)	马拴军 	村报账员(会计)	潘合林

濮城镇村级经费支出监控审批表

单位(盖章)

申请支出事由	潘家庄村2023年秋季防涝农田		
申报金额	¥: 8600.00 元	附单据	张
审批金额	(大写) ④拾④万捌仟陆佰拾元 角 分 ¥: 8600.00元		
村主职干部审批(签字)	潘洪进	包村干部审核(签字)	卢明艳
监督委员会复核(签字盖章)	马培东	村报账员(会计)	潘合林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011907742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购方信息	名称: 潘家庄村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方信息	名称: 范县守仁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4656LW9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经营租赁*机械费					5445.54	1%	54.46
*劳务*劳务费	含砂石料				3069.31	1%	30.69
合 计					¥8514.85		¥85.1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捌仟陆佰圆整		(小写) ¥86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河南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城分理处; 银行账号: 31301001900000137.						

开票人: 王守仁



正本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濮城镇潘家庄村委会

承包人（全称）：范县守仁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濮城镇潘家庄村农田防涝河道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濮城镇潘家庄村农田防涝河道维修。
2. 工程地点：濮城镇潘家庄村。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农田防涝河道维修。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18600.00元；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4656LW9E

(副本) 1-1

名称 范县守仁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守仁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濮城镇吴庄村127号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道路硬化、河道工程、清淤硬化、排水整修、房屋拆盖、水电暖安装、工程机械租赁、劳务分包、围墙修建、外墙粉刷;砂石料、土石方,钢结构、建筑装饰工程、渣土清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范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9.23-长期



王守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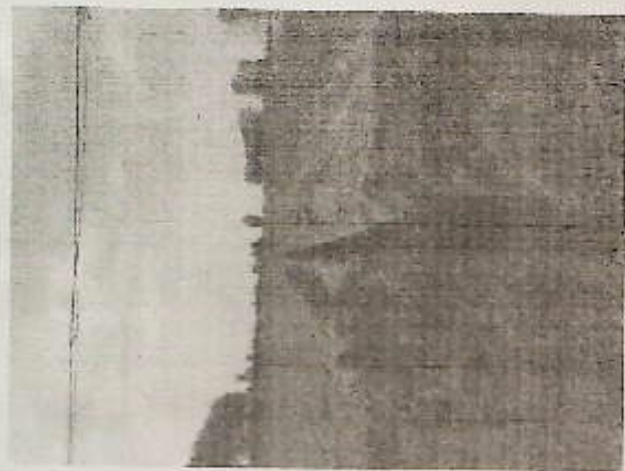
男 汉

1971 1 28

河南省范县濮城镇梁庄村
127号



410926197101280410



2-01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支付系统汇兑往账凭证

Y202402025132002900006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交易机构: 1631301000
 报文标识号: 2024020279200178
 柜员流水号: 3132002900000018
 付款人账号: 31301001700000001
 账户序号: 0001
 收款人账号: 410924010140015301
 接收行行号: 313502302099
 金额(大写): 肆仟元整
 联网核查结果:
 代理人联网核查结果:

柜面流水号: G1638988727
 摘要: 转账汇兑
 明细标识号: 2024020279201370
 交易日期: 20240202
 付款人名称: 范县财政局濮城镇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收款人名称: 范县濮城镇潘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接收行行名: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范县濮城支行
 金额(小写): 4,000.00
 联网核查流水号:
 代理人联网核查流水:

附言: 潘家庄村防疫经费
 录入员: 31320029 复核员:

授权柜员: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的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



第二联: 客户回单

2-42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电(信)汇凭证 (回单)

 普通 加急

委托日期

2024年 2 月 2 日

汇款人	全称	范县财政局濮城镇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收款人	全称	范县濮城镇潘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账号	31301001700000001		账号	410924010140015301
汇出地点	河南省 范县 市/县		汇入地点	河南省 范县 市/县	
汇出行名称	河南省范县农商银行		汇入行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城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仟元整		支付密码		
			附加信息及用途:	潘家庄村防疫经费	
汇出行盖章			复核:		经办:

此联汇出行给汇款人的回单

申请

濮城镇政府领导：

潘庄村因疫情防控值班费及做全员核酸费用：肆仟元

整（4000元），特申请党委政府给予村经费支付。

此申请当否

请批示。

收据存根

Nº 1916120

入账日期： 年 月 日

交款单位	濮城镇政府	收款方式	
人民币(大写)	肆仟元整	¥	4000.00
收款事由	潘庄村防疫经费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账

出纳

审核

经办

潘洪强



濮城镇潘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11月3日